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３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仟伍佰元，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第三人Ａ０３與相對人Ａ０４所生未成年子女。Ａ０３、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，於111年12月13日協議離婚，約定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３單獨任之，並由Ａ０３扶養至成年。然因物價上漲，聲請人開銷增加，加之相對人自離婚迄今，僅在聲請人住院及生日時才來探視，顯未盡為母之責。爰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其成年之日止，如有1期遲誤，其後視為全部到期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萬元，如有一期遲誤履行，其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伊前因病開刀，導致收入不穩定，且伊尚有2名子女需扶養（分別為19歲與16歲，各就讀大學與高一），故伊目前每月僅能給付5,000元；又Ａ０３與伊之離婚協議書載明「Ａ０２由男方支付扶養至成年」，Ａ０２現在卻用小孩的名義向伊請求扶養費，顯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聲請

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Ａ０３、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，共同育有聲請人，嗣相對人與Ａ０３於111年12月13日兩願離婚，約定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３單獨任之，並由Ａ０３扶養至成年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離婚協議書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、33、167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、第111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就權利方面而言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具有教養之權利，謂之親權之行使；就義務而言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扶養之義務，而此種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「生活保持義務」，並非「生活扶助義務」，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「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」為必要，且此種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，乃基於身分關係所由生，縱使父母已離婚分居甚或原無婚姻關係，其間身分關係並不失其存在，是其扶養請求權仍未喪失，此觀婚姻經撤銷或離婚後，未為親權行使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」即明。

㈡又按離婚協議書，係夫妻結束婚姻關係所簽訂之契約，所拘束者僅為簽約之當事人即夫妻雙方，而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具有強制性，任親權之父或母並無權利為子女拋棄受扶養之權利，是父母於離婚協議書就子女扶養費分擔之約定，並不當然致使子女喪失對父母一方請求受扶養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41號判決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相對

人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仍負有扶養義務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其成年前，應負擔其之扶養費，為有理由。至相對人與Ａ０３離婚時雖有協議「Ａ０２由男方支付扶養至成年」之內容，惟關於聲請人扶養費負擔之內部分擔約定，至多僅拘束Ａ０３，而不影響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仍有負擔扶養費之外部義務，相對人與Ａ０３之上開協議並不得拘束聲請人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，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，不得僅以某一唯一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扶養，其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、Ａ０３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。經查：

1.依Ａ０３與相對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Ａ０３113年度名下有汽車1部、財產總額0元，相對人113年度名下有房地各1筆及汽車1部、財產總額122萬6,202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Ａ０３、相對人之稅務T-Road資訊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5、61至63頁)，另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自己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水電工作，每日收入2,400元，週休二日，相對人則自陳高中畢業，從事殯葬業，收入要看大小場，一場1,200元、2,500元都有等語(見本院卷第161頁)。本院審酌Ａ０３及相對人上揭財產、所得情形，暨考量Ａ０３實際負責聲請人生活照顧責任，所付出之勞力，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之一部等一切情狀，認由Ａ０３及相對人以2：3之比例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適當。至相對人固抗辯其病後收入不穩定，且尚有2名子女需扶養等語，惟查，相對人年僅42歲，為具備

扶養能力之壯年人，且父母對子女之扶養義務程度為生活保持義務，此義務為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要素之一，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扶養需要狀態、不可或缺之需要為標準，並非相對人在其之每月花費若有剩餘時，始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是縱認相對人每月金錢用度確有捉襟見肘之情，然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，本即應建立在自身之經濟能力之上加以衡量，相對人可經由撙節支出，調整其生活開支方式而為改善，又即便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相對人另有2名子女，惟其中1名子女（19歲者）業已成年，而另名子女（16歲者）與聲請人既同為受扶養權利人，2人受扶養地位即應同等看待，是相對人無從據此主張減輕其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

2.又關於聲請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，聲請人雖未提出相關詳細生活費用單據供本院參酌，惟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一般人尚難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全部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之標準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境內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及113年度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萬6,399元、2萬6,722元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則分別為1萬4,419元、1萬6,040元；復考量相對人、ＡＯ３前述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、財產狀況，並參酌現今物價、一般生活水準及聲請人為0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滿5歲，其必要性花費雖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，惟處於受教育階段，其生活照顧及教育所需費用日漸增加，加之ＡＯ３自陳目前有領取租屋補助每月5,040元，聲請人則有單親生活補助每月2,661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是認相對人、ＡＯ３每月尚需支出聲請人之扶養費以12,500元為適當。復依前揭所定相對人、ＡＯ３應負擔之聲請人扶養費比例計算，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7,500元(計算

式：12500×3/5=7500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扶養費7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上開扶養費金額之酌定，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而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自不生其餘聲請駁回之問題。

3.離婚協議為ＡＯ３與相對人內部法律關係，雖不拘束聲請人，惟係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所訂立，依契約自由原則，其等均應受該離婚協議書約定之拘束。相對人日後就其對未成年子女之給付，是否另向ＡＯ３主張法律上權益，允宜由相對人自行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末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定期金性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。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相對人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爰命為按期給付。另惟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爰依前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酌定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者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以維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茲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